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CKPZY-ZB-2026088.1B1

采 购 人 ：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07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委托，拟对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HCKPZY-ZB-2026088.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二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强省与万亿级文旅产业目标的战略部署，深入挖掘陕西红色文化资源，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场景，拟在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高新馆区建设“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以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的百年变迁为载体，围绕“传承红色基因、深化文旅融合、赋能文化强省“目标，建设集图书馆百年历史陈列、红色文化展示、沉浸体验于一体的现代化展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打造一个集文化传承、历史展示与沉浸体验于一体的展示区域，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供应商提供无在建承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4、信用查询：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5、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磋商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须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

的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磋商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响应)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响应)与成交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18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 029-85360051

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郭雄龙、张聪、李娜、张驰、冯建正

联系电话： 029-85205306、13991085600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93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0847100313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取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11-16 10:00:00 踏勘地点：陕西省图书馆高新馆区（西安市雁塔区天谷七路899号） 联系人：郭雄龙 联系电话：13991085600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3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和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华春建设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

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本项目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郭雄龙

联系电话：029-85205306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	1.00	2,930,000.00	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	批	元	2,93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批	元	2,930,000.00	总价	无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 **二、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强省与万亿级文旅产业目标的战略部署，深入挖掘陕西红色文化资源，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场景，拟在陕西省图书馆高新馆区建设“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 项目以陕西省图书馆的百年变迁为载体，围绕“传承红色基因、深化文旅融合、赋能文化强省”目标，建设集图书馆百年历史陈列、红色文化展示、沉浸体验于一体的现代化展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打造一个集文化传承、历史展示与沉浸体验于一体的展示区域，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 **三、项目预算及地点** 项目预算293万元。项目位于陕西省图书馆高新馆区二层，含室内和部分过道，建设总面积230㎡（室内面积176㎡，平面图见合同附件1）。 **四、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展馆的整体策划设计、室内装修改造、展陈造型制作安装、石碑复刻、展柜定制安装、展陈配套图文设计制作及布设、纸质展品复制输出、线上数字展厅开发、全套施工、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输装卸、成品保护、系统联调、测试、报审报验、整改、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移交交付等全部工作内容。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全部制作、施工、安装、软硬件技术服务，确保项目整体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直至完整交付投入使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策划设计 1.内容策划与展陈大纲，包含内容有：场地勘察分析、展览主题定位、内容框架搭建、展品清单编制、各展区文字说明、展项规划等。 2.空间概念设计，包含内容有：功能分区布局、参观动线规划、整体风格定位、色彩与材质方案、展柜展台设计、重点展项创意概念。 3.平面视觉设计，包含内容有：展板图文版式设计、展区标题墙/形象墙设计、展品说明牌与标识标牌设计、视觉规范体系设计（主辅色调、分级字体、排版规则）。 4.施工图设计，包含内容：全套施工蓝图（平立剖、节点大样、电气系统图）、设计说明。 （二）展陈造型与雕版制作 1.《碛砂藏》雕板制作：《碛砂藏》实物等比例雕板扉画版框尺寸：约443mm*241mm（长X宽）；配套展台1200mmX600mmX800mm（长X宽X高），镀锌钢管基层、镀锌板烤漆饰面；按照实物等比例制作《碛砂藏》雕板。《碛砂藏》全称《宋碛砂延圣寺刻本藏经》，因开雕于平江府（今苏州）碛砂延圣寺而命名，全藏按《千字文》编册号，共收录各种佛教典籍1532部、6362卷。雕板须采用非遗平水雕板工艺，由手工雕刻完成，并含朱砂等文创操作所用染料、工具，宣纸为定制尺寸。 2.印章展陈造型：设计制作“陕西省图书馆珍藏”镂空印章展陈造型，作为展馆收尾，尺寸为：930mmX900mmX200mm（长X宽X高）。

3.“卷轴”展陈造型：设计制作“卷轴引言”展陈造型，用于展馆入口或序厅的引言展示。采用2060mmX830mmX110mm（长X宽X厚）镀锌钢管基层、镀锌板烤漆饰面，PVC板阴刻烤漆、填漆；配套展台定做2070mmX700mmX1000mm（长X宽X高）。

4.1909展陈造型：制作2030mmX450mm（长X宽）规格的1909展陈造型，展台2030X1350X900mm（长X宽X高），面层采用铝板浮雕镀铜，定做艺术造型字（阻燃板，石膏板，硅藻泥饰面)。

（三）石碑复刻与修复

1.石碑复刻:

①复刻康有为《兰台石渠》，石碑复刻尺寸1500mmX500mmX80mm（长X宽X厚）

②复刻郭沫若书“陕西省图书馆”石碑，复刻尺寸1500mmX500mmX80mm（长X宽X厚）

③复刻舒同题写“陕西省图书馆”石碑，复刻尺寸1500mmX500mmX80mm（长X宽X厚）

石碑复刻材料要求：石材采用墨玉石（上等青石），石料质地紧实，无明显裂纹、杂斑，色泽均匀，适合刻制，具备良好耐候性，成品质感适当做旧。雕刻内容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样进行复刻。

2.石碑修复：修复于右任题写“中山图书馆”石碑，石碑尺寸1700mmX700mm，主要包括粘接、清理、细节处理等；修复材料和工艺根据原石碑情况而定，修复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

3.石碑配套定制展台：制作4个展台，规格为2000mmX900mm，采用镀锌钢管+镀锌板烤漆饰面，20mm奥松板基层亚麻布包裹展托。

（四）展柜定制

1.文物展柜与书籍展柜：制作18个展柜，用于陈列馆史相关文物、古籍及红色文献资料。展柜采用超白夹胶低反玻璃，静电喷塑工艺，展柜整体结构稳固，密封性强，须满足文物与古籍展陈的防盗、防尘、防紫外线等要求。材质要求：9mm阻燃奥松板、短边20*长边40*壁厚2mm镀锌钢管、20mm厚亚麻布底板。

2.展柜设计要求:

符合文物保护与陈列展示要求，坚固美观，密闭性达标，开启方便，安全防火，部分展柜要有隔震装置。玻璃采用低反射玻璃。柜内灯具、电源等基本硬件符合文物保护与陈列展示要求。

①质量优良，做工精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②展柜要求坚固、美观、实用，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符合文物保护、环保、节能、防火、防盗等有关要求；

③展柜、展板须根据招标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定制、安装；

④有特殊要求的文物展柜须符合恒温、恒湿等要求；

⑤展柜玻璃的使用，必须确保展柜玻璃采用低反射玻璃。低反射玻璃采用6+6mm夹胶及以上，透光率97%及以上，反射率不高于2%，夹胶胶片必须采用抗弯胶片；

⑥须有多种灯光组合供选择（如光导纤维照明，灯箱照明等）；

⑦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展柜尺寸及数量：

展柜1：长2300mm×高350mm×深150mm：1台

展柜2：长1200mm×宽400mm×高150mm：4台

展柜3：长1000mm×宽400mm×高150mm：3台

展柜4：长1000mm×高390mm×深250mm：1台

展柜5：长1750mm×宽400mm×高150mm：2台

展柜6：长1400mm×宽400mm×高150mm：2台

展柜7：长1500mm×宽400mm×高150mm：2台

展柜8：长1800mm×宽400mm×高150mm：2台

展柜9：长2800mm×宽500mm×高150mm：1台

3.古旧桌椅：配置成品桌椅1套，采用喷漆做旧工艺，桌子1200X600X750mm（长X宽X高），配套椅子：座高420mm*座宽480mm*座深420mm*靠背高820mm。

（五）软件系统开发

1.线上展厅开发：开发展馆线上虚拟展厅，包含系统开发与内容制作，实现展馆陈列的数字化呈现与远程访问功能。主要内容包括：

①室内全景漫游：包含前期全景拍摄+AR数据采集+后期制作+AR系统编辑+分享展示+线路全景漫游等，不低于1亿像素。

②全景系统开发：视觉导航、项目简介、LOGO展示、实景跳转、热点添加、语音解说功能、内容标注、旋转、控制键、SNS分享码、外链接、评论功能、场景分组、场景缩略图等。

③热点内容编辑：全景系统可添加热点为图片、语音解说、视频讲解、图文介绍、平台嵌入等。（采购人提供热点素材）

④AR数据云存储：全景视频素材等内容云端存储不少于1年

⑤在线部署：企业官网和微信小程序线上部署

2.中控系统开发：开发展馆智能中控系统，包含系统开发与内容制作，实现对展馆内多媒体设备、灯光、音响等系统的集中控制与管理。主要包括：

①AI智慧中控系统

a.可集中控制展厅内的各种设备，如灯光、音响、投影仪、显示屏、空调等，实现一键开关和调节；

b.控制多媒体播放内容，如视频、图片、音频等，支持远程更新和播放列表管理；

c.可根据预设的播放计划自动播放多媒体内容，提升展示效果；

d.用户可通过触控平板或手机APP等设备进行场景模式的快速切换。

②模块设计：

a.根据实际定制通讯管理模块；b.基于UDP和TCP通信协议开发，实时状态更新及控制；c.控制软件IPAD硬件授权保护；d.支持远程无线控制投影机；e.电脑主机电源控制，获取设备状态；f.支持定时功能；g.支持远程控制exe文件执行；h.支持控制网络继电器，控制电动门，灯光等；i.根据需要展示的内容进行结构分析，设计符合展示逻辑的展示流程；j.主页面设计、分级页面设计，分层图文内容制作、图形设计，文本输入、页面内容调整、优化；k. UI界面设计，设计页面层级不大于3级，页面总数10P之

1		内；不含视频制作、三维动画图片和手绘图。 （六）展馆通道改造 对展馆通道进行改造，临通道墙体长24.3*高3.37m,约80平米（超白钢化玻璃电动门、硅藻泥墙体、展馆形象造型墙），包括进出口门头深度改造、玻璃橱窗定制、通道精装改造等。 （七）展馆室内装修与布展 1.基础装修工程：包括隔断、吊顶、墙面、地面铺装、门窗改造等。 2.强弱电工程：包括照明、插座、动力电、网络布线等。 3.暖通与环控工程：安装展厅恒温恒湿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独立于大楼中央空调），确保文物与古籍展陈环境达标。也需要根据现场室内设计条件、风量、噪声、控制分区、室外机/风管路径、运行时段、能耗及维护的要求。 4.展板展墙制作：制作安装展墙画面、展板、展墙造型等。需经采购人逐块核对尺寸、色彩、文字、图像清晰度、拼缝、平整度和边缘收口，未经校对不得批量制作。 5.辅助展具：制作展托、展架、标签系统、说明牌等。 （八）展品复制 对37本古籍、报纸进行复制，根据与采购人沟通的页数等细则要求进行复制，按古籍专业复制流程“高精度扫描→图像处理→复制材料”进行操作： 1、高精度扫描 ①设备组成：古籍高清扫描平台（数码扫描系统＋翻书平台）＋高精度大幅面扫描平台扫描方式：彩色RGB线性CCD逐行扫描；非接触式扫描（扫描过程原稿静止不移动、不与扫描部件产生直接接触）精度与参数：扫描精度3.1亿像素以上（无插值），3×8000像素；光学分辨率300-3200ppi；光源与成像：标准持续光源，可改变照射角度避免反光；内置光平衡模块，软件控制CCD曝光补偿、去除杂光，保证扫描区域色彩均匀一致；软件实时对焦（图像轮廓率识别），CCD配防震稳定装置安全保护：安全装置保证扫描原稿（文物）安全翻书平台：按书刊翻开两侧厚度自动平衡高低，亦可分侧手动调节；书脊高低可调，使书脊附近文字水平；扫描头高低、前后可调，便于对焦原件管理： ②按采购人资料标明顺序扫描；原件由采购人指定地点领用、归还交接；需拆卷原件由乙方自行拆装（采购人不负责）；含批注资料以主要部分清晰为准，做灰度补偿处理；破损页等特殊情况可请采购人派员现场指导协商文件完整性：扫描文件完整，无缺页、重页、页码顺序错乱、页面颠倒。 2、图像处理 ①使用色彩管理软件（兼容国际通用标准校正色卡） ②处理设备：显示器、工作站、校正仪、标准色板全链路色彩匹配：实现扫描仪、Photo CD 等输入设备间及输出设备间的色彩匹配；实现从原件扫描到仿真复制件输出的高质量色彩匹配，确保复制件与原件色调一致。 ③制作标准：图像清晰、版心居中、无视觉倾斜、无颜色失真；版心大小统一、尺寸相同、图像完整无缺损；分页按实际页展现；版框、版心按原书还原，版式统一规范处理。 ④交付校色：每种文件单独校色输出跟色小样，与源文件对比调整、重新输出，直至一致；核对跟色小样的明度、对比度、色温、色相、清晰度、饱和度与原件一致

3、复制材料

①依据原件材质的不同，选取材质近似的纸张或丝绢上进行复制。材料说明：矿物质颜料墨水、书画专用普通宣纸、书画专用手工宣纸、书画专用普通绢布、书画专用真丝绢布、特殊材料等。

②仿制时，根据古籍原件特性，特定选用矿物质颜料、适配的材料。经过反复对比研发，在材质上保持与原作高度相似，达到最佳还原性。矿物质颜料使画面颜色得到极致的还原。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实物和清单，将书籍物品按要求入柜，暂定数量为49个（含书籍、报纸、物件），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入柜调整。

项目具体要求

（一）策划设计

1.内容策划与展陈大纲，现场勘察不少于一次，展陈大纲不少于三级目录结构，每展区配备说明文字，重点展区做详细规划介绍

2.空间概念设计，要求体现展馆完整空间3D效果图

3.平面视觉设计，要求展板版式设计规范统一，图文排版美观且符合展陈叙事逻辑。

4.施工图设计，全套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要符合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二）展陈造型与雕版制作要求

1.《碛砂藏》雕板须严格遵循非遗水平雕板工艺标准，手工雕刻，确保雕刻精度与艺术水准。

2.“陕西省图书馆珍藏”印章展陈造型及“卷轴”展陈造型须与展馆整体设计风格协调统一，材质与工艺须满足长期陈列展示要求。

3.1909展陈造型须突出馆史起点年份，铝板浮雕镀铜工艺须保证耐久性与艺术效果。

（三）石碑复刻与修复要求

1.石碑复刻须选用优质天然石材，雕刻工艺须精准还原原碑书法风貌与碑刻细节。

2.展台制作须结构稳固、饰面美观，满足展品承重与展示要求。

（四）展柜定制要求

1.展柜须满足文物与古籍展陈的专用标准，具备防盗、防尘、防紫外线、恒温恒湿等功能。

2.超白夹胶低反玻璃与静电喷塑工艺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展柜尺寸与样式须与展馆空间设计相匹配。

（五）线上展厅与中控系统开发要求

1.线上展厅须实现展馆陈列的数字化呈现，支持远程访问与互动体验。

2.中控系统须实现对展馆内多媒体设备、灯光、音响等系统的集中控制与管理。

3.系统开发须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架构，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六）装修改造工程要求

1.所有装修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与消防规范。

2.施工过程须做好成品保护，施工区域须设置围挡。

3.施工须符合消防部门规范要求，场地内须配备足够数量消防设备。

4.施工产生的垃圾须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

（七）展品复制要求

1.展品复制须最大限度还原原件风貌，复制品须标注“复制”字样。

2.复制工艺须根据原件材质与类型选择适宜方式，确保复制质量。

3.涉及古籍复制的，须遵循古籍复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做好原件的保护工作。

六、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需要递交的文件：展馆项目设计方案，具体数量为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总体设计方案：涵盖总体平面布置图、效果方案等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和施工图、效果图、水电路图，设备图等。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供应商提交详细设计方案，发包方书面确认，施工方安排进场施工。

七、售后服务

1.施工方负责对本项目整体提供至少1年质量保证服务，故障和非人为损坏货物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施工方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工程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在质保期内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八、有关说明

（一）规范标准

本项目各环节均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陕西省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开列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质量验收规程》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

		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家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二）方案审批 施工方须在项目实施前把详细的实施方案报送采购方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遵守项目现场及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方备案。 （三）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1.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均归采购方所有（独有），项目完结后中标施工方须移交所有设计源文件，版权归采购方所有。该项目所有资料仅用于此项目，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施工方不得对外发布、挪作他用。 2.采购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 3.施工方为本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数字资源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施工方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须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九、总工期** ~~45日历天：设计周期5日历天，施工工期40日历天。~~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工期：45日历日，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2.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壹年，各专业工程部分按国家要求的质保期执行； 3.实施地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并递交了完善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5、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

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质保期1年。 二、其他要求：（1）本项目按全费用固定总价执行。（2）供应商按合同包获取采购文件,评审小组按照合同包1开展评审工作。（3）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设计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施工资质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供应商提供无在建承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磋商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须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磋商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响应)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响应)与成交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地方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响应报价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地方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

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设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策划设计方案。内容包含：①内容策划与展陈大纲；②空间概念设计；③平面视觉设计；④施工图设计。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设计理念新颖，技术手段科学、合理计20分（单项内容分值为5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地方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施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②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③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⑤具体的可行保证措施。 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计15分（单项内容分值为3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内容阐述明细、全面、合理，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法得当，②对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有完善合理的管理制度，③对施工重点、难点步骤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计6分（单项内容分值为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评审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进度安排计划；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③材料供应措施；④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 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单项内容分值为1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组织机构；③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机制；⑤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⑥防尘降噪措施。 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计6分（单项内容分值为1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项目团队，内容包含：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③人员专业性及工作经验。 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计6分（单项内容分值为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主要人员简历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 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单项内容分值为1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内容包含：①质保响应及维修运维，②系统培训。 评审依据：上述内容无缺少、无瑕疵、满足采购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单项内容分值为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合同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施工或设计，提供合同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地方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文旅融合体验馆合同11.7.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HCKPZY-ZB-2026088.1B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二次)

采购包：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

投标人名称：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施工范围	资质证书	计量单位	项目经理	报价形式	施工工期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93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CKPZY-ZB-2026088.1B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二次)

采购包： 1(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陕西省红色文化与文旅融合体验展馆项目	总价	293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当前日期}

商务应　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包编号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

注：1.以　表格格式行、列可　　。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条　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增加行

备注：项目经理(负责人)应当与随机抽取确认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确定的项目经理信息一致。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　全的财务　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　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　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如有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在此文件补充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根据 部关 关 的〔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1、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供应商提供无在建承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4、信用查询：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5、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磋商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须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磋商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响应)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响应)与成交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营业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证书名称</td><td>等级</td><td colspan="2">发证机关</td><td>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9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企业资质

1、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供应商提供无在建承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工程磋商。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各自相应施工资质和约定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4.其他：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